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泰信先行策略
3.基金交易代码:	290002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8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47,370,560.13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	无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二、基金投资信息	
1.投资目标:	运用多层次先行策略,灵活配置各类资产,追求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提前发现和介入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成长股票,在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取超额收益
2.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先行策略为核心,实行自上而下三个层次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无风险套利和融资杠杆等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65%*新华富时A600指数+3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适度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桑维英
3.联系电话:	021-50372168
4.传真:	021-50372197
5.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3.联系电话:	010-68560675
4.传真:	010-68560661
5.电子邮箱:	zjz@cebbank.com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1	本期利润	466,111,374.05	235,940,729.12	-8,632,250.3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14,167,353.60	225,390,988.91	-35,110,732.02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1149	0.8512	-0.0160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9,968,705.30	15,269,862.26	-55,739,350.06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775	0.0626	-0.1219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96,941,175.13	264,308,288.49	425,106,881.53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1	1.0830	0.9296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2947%	66.3527%	-7.1269%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73%	108.34%	-1.32%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9.14%	93.67%	-7.04%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估值变动产生的未实现利得。

3.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illegible])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5%	1.86%	-3.30%	1.26%	-6.25%	0.60%
过去六个月	23.89%	1.96%	24.64%	1.33%	-0.75%	0.63%
过去一年	126.73%	2.10%	99.77%	1.50%	26.96%	0.60%
过去三年	366.17%	1.58%	257.46%	1.15%	108.71%	0.43%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9.14%	1.50%	232.60%	1.13%	106.54%	0.3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2004年6月2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注:

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七)基金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增聘董红波先生为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与林少立共同管理该基金,详细情况请见2007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免去林少立先生的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董红波先生继续管理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见2007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泰信先行策略基金暨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的临时公告》。

(三)过往三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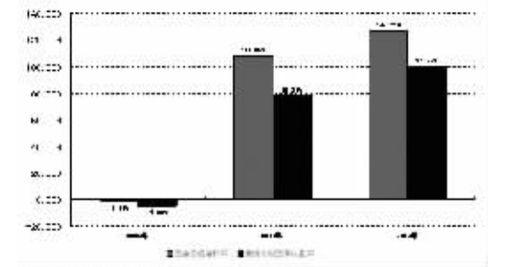

三、过往三年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005年度	-	
2006年度	权益登记日	分红率
第一次分红	2006-2-10	每10份分0.20元
第二次分红	2006-5-11	每10份分0.30元
第三次分红	2006-12-27	每10份发7.50元
2007年度		
第一次分红	2007-1-16	每10份分0.60元
第二次分红	2007-8-9	每10份分2.00元
本年度合计		每10份分2.60元
历史合计		每10份分10.60元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成立日期:2003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朱崇利

总经理:高清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197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国内实施"好人举手制"以来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清算会计部、渠道业务部、理财顾问部、电子商务部、上海理财中心、北京理财中心、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北京办事处。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了泰信天天收益、泰信先行策略、泰信双息双利、泰信优质生活等4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资产规模215.43亿元。

二、基金经理简介

董红波先生,基金经理。管理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察局、办公厅,中国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2004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研究部副经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第二节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投资者"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一、宏观运行状况回顾

2007年,国内经济仍然处于较快增长之中。投资、消费均保持稳定增长,而贸易顺差则继续不断创出新高。国内流动性过剩的局面仍未得到有效改变,银行信贷投放也超过年初制定目标。从三季度开始,由于粮食涨价等因素的带动,国内CPI开始呈现逐月提高的局面。为控制经济增长由较快向偏快发展的状况,2007年,国家采用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等多项手段进行调控,同时以科学发展观为原则,促进节能降耗为目标,对多个行业的供给状况进行调解。

二、对2007市场走势的理解

2007年是本轮牛市行情的延续和深化,同时在政府调控、较高估值的背景下,市场也开始呈现出大幅波动的特点。2007年是中国证券市场繁荣的一年,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上半年个人投资者增长较快,而下半年基金等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则成为市场主体,从表现较好的行业来看,上半年以钢铁、有色、电力等为代表的低估值行业、以券商、地产等为代表的高增长板块、以及资产注入、低价股板块获得了很好表现,下半年则是银行、地产及大盘股票获得更多上升空间。整体来看,各个行业均出现了较大增长,板块齐涨局面较为明显,市场估值水平上升较快。2007年的市场走势是流动性过剩、行业增长及政府调控等多重因素作用的结果。

三、投资操作

2007年,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选行业与自下而上选股票的结合,遵循在行业均衡配置基础上适度超配优势行业的思路,全年取得了相对较好业绩,2007年全年收益率为126.73%,同时基金规模也取得了较大增长。

第四节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目前来看,2008年将是较为复杂和波动性可能较大的一年。就宏观经济而言,我们认为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信贷投放适度控制的背景下,同时考虑美国刺激债问题延续对于我国出口等的影响,2008年国内GDP的增长速度会放缓,但仍将是一个较高水平的增长速度,而且在国家科学发展观以及节能减排等政策的影响下,各个行业的供给秩序将进一步合理,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产业升级仍将推动国内经济的健康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只要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在继续,国内经济的增长就会保持较快速度,国家调控政策可能短期影响到各个行业利润增速,但却使得各行业发展更具有持续性和健康性。从证券市场而言,我们认为由于多重因素的不确定,市场波动可能会增加,而且由于各个主流行业积极和负面因素并存,考虑到流动性过剩和目前基金较大规模,我们认为行业将会表现为轮涨的过程,2008年我们认为自下而上选择个股会更加重要,我们将会以较为适中的仓位、行业均衡配置以及强化个股挖掘的策略来进行投资。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向管理人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2007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也能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中国光大银行
2008年3月25日

第五章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359号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汪棣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金毅
2008年3月24日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基金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32,968,220.18	61,049,034.58
结算备付金		9,264,554.16	369,402.10
存出保证金	6	5,269,836.43	1,393,74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5,003,458.85	248,143,162.32
其中:股票投资		8,893,823,458.85	248,143,162.32
债券投资		581,18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1,579,280.2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	13,088,882.75	9,433.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539,849.40	13,579,737.49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77,714,082.01	324,544,51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270,275.82	46,493,072.73
应付赎回款		21,424,315.25	11,933,768.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69,537.93	214,766.35
应付托管费		2,128,256.30	35,79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	6,699,346.86	559,941.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0	1,481,174.72	998,878.05
负债合计		80,772,906.88	60,236,22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	5,168,140,433.50	244,059,260.14
未分配利润		5,828,800,741.63	20,249,02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6,941,175.13	264,308,28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7,714,082.01	324,544,510.76
基金份额总额(份)	11	11,347,370,560.13	244,059,260.14
基金份额净值		0.9691	1.0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利润表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6,837,541.03	763,748.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57,057.64	401,153.45
债券利息收入		1,880,483.39	362,595.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投资收益		267,634,953.82	239,216,265.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	262,243,811.33	230,914,212.6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13	(1,771,070.35)	1,296,091.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4	2,151,828.56	3,573,575.94
股利收益		5,010,384.28	3,432,38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351,944,020.45	10,549,740.21
其他收入	16	4,625,498.38	199,553.57
收入合计		631,042,013.68	250,729,307.94
费用			
管理人报酬		(63,092,717.72)	(5,130,975.04)
托管费		(10,515,452.82)	(855,162.51)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17	(91,108,536.34)	(8,549,991.88)
利息支出		-	(32,755.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2,755.79)
其他费用	18	(213,932.75)	(219,693.60)
费用合计		(164,930,639.63)	(14,788,578.82)
利润总额		466,111,374.05	235,940,72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基金净值变动表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059,260.14	20,249,028.35	264,308,288.4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466,111,374.05	466,111,374.05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924,081,173.36	5,545,993,423.69	10,470,074,597.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6,837,599,255.33	7,661,778,482.71	14,499,377,738.04
基金赎回款	(1,913,518,081.97)	(2,115,785,059.02)	(4,029,303,140.99)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03,553,084.46)	(203,553,084.46)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8,140,433.50	5,828,800,741.63	10,996,941,175.13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313,995.14	(32,207,113.61)	425,106,881.53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235,940,729.12	235,940,729.12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13,254,735.00)	(21,446,587.19)	(234,701,322.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1,240,193.35	118,402,839.96	449,643,033.31
基金赎回款	(544,494,928.35)	(139,849,427.15)	(684,344,355.50)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62,037,999.97)	(162,037,999.97)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059,260.14	20,249,028.35	264,308,28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

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69号《关于同意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4年6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48,671,250.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1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2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1956280839,并于2007年8月2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其中,股票投资的重点为由本基金先行策略选股系统挑选出的,兼具价值成长特征和价值回归潜能的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新华富时A600指数+3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度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3。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d)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 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e) 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f)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g) 费用的确认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h)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i)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j)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5 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